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刘金锋

项目负责人：陆庆锋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

邮政编码：273311

电 话：15269980678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m²，总建筑面积约 1944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主要建设畜牧用高钙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4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49 复[2022]6 号《关于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7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7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1.2 结论	29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3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34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	35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37
附图 7 危废库图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44
附件 4 营业执照	45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46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48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畜牧用高钙粉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 《关于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审服 1-49 复[2022]6 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39 分 2.326 秒、北纬 35 度 11 分 27.888 秒。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约 1944m²，东西宽约 27m，南北长约 72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占地范围内自北向南依次设置生产车间及仓库各 1 座，其中车间内分区设置，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且车间西南角自北向南依次设置一般固废区及危废库。

另外，由于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依托租赁厂区北部人员流及货物流混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明社区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庄木头	东南偏东	300	1100	二级
	东明社区	东南	140	1500	
	柳树庄	西南偏西	450	1200	
	松林后	西北	220	800	
声环境	/	/	/	/	2 类

地表水	涑河	N	680		IV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III类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 1944m ²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畜牧用高钙粉	吨/年	10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5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生产区	生产车间 1 座，1F（高约 9m），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设置畜牧用高钙粉相关生产设施，年产 10 万吨畜牧用高钙粉。	无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部，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部，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仓储	仓库	1 座，1F（高约 9m），用于成品暂存。	1 座，1F（高约 9m），用于成品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大厂区内办公室，1 座，1F，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租赁大厂区内办公室，1 座，1F，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无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采用自来水，由郑城镇自来水公司提供。	项目采用自来水，由郑城镇自来水公司提供。	无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系统	由平邑县郑城镇供电所提供，拟建项	由平邑县郑城镇供电所提供，拟建	无

			目厂区设置 16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项目厂区设置 16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
		无组织	要包括卸料粉尘、运输车辆尾气及道路扬尘及未收集的上料、进料、包装粉尘，采取车间阻挡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要包括卸料粉尘及未收集的上料、包装粉尘，采取车间阻挡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无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无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做产品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做产品外售。	无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上料机	台	2	2	无
2	磨机	台	3	3	无
3	筒仓	台	2	2	无
4	料仓	台	3	3	无
5	装载机	台	1	3	增加 2 台
6	叉车	台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高钙碎石	10 万	20	t/a	粒径约 1-20cm
2	润滑油	0.01	0.01	t/a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在设备表面损耗，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二	动力				
1	水	360	360	m ³ /a	自来水
2	电	10	10	万 kW·h/a	平邑县郑城镇供电所提供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主要包括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360m³/a。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排污 系数	排污量 (m ³ /a)	用水来源
1	职工生活 用水	5 人，不住宿， 300 d/a	40L/人·d	60	0.8	48	一次水
2	洒水抑尘 用水	300 d/a	1m ³ /d	300	损耗，不产生废水		一次水
合计				360	--	48	一次水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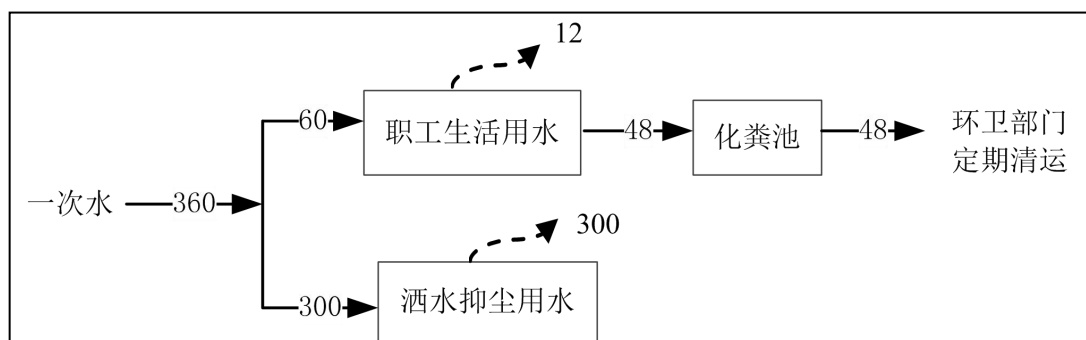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平邑县郑城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3.5 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产品为畜牧用高钙粉，以高钙碎石为原料，经卸料、上料、磨粉、包装等工艺制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卸料

外购高钙碎石（粒径约 1-20cm）经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区内进行卸料，暂存待用。每次卸料结束，运输车辆驶出生产车间后关闭车间大门。车辆运输过程中，需要加盖篷布以减少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卸料粉尘（G₁）、运输车辆尾气及道路扬尘（G₂）、运输车辆进出噪声（N₁）。

2、上料

使用上料机将原料高钙碎石送入料斗，经提升机提升运送至 1#磨机，提升运送通道密闭。

产污环节：上料粉尘（G₃）、设备运转噪声（N₂）。

3、磨粉

原料进入新型节能环保磨粉机进行磨粉工序。高钙碎石在密闭传送带的运输下进入 1#磨机入料口，经由 1#磨机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与粉碎，物料在互相撞击后，又会在叶轮和机壳之间以物料形成涡流多次的互相撞击、摩擦而粉碎成粒径约为 1-3cm 的中间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密闭落入 1#磨机下方提升机内，密闭进入中间料筒仓，由于中间料筒仓的放置位置比 2#磨机、3#磨机都高，在重力作用下，通过电动开关控制放料，经过相应的密闭管道分别进入 2#磨机、3#磨机进行再次磨料得到最终产品。2#磨机出来的产品粒径约为 0.2-0.3mm，在自身重力作用下密闭落入 2#磨机下方提升机内，经旋风收集器收集后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产品料筒仓；3#磨机出来的产品粒径约为 1-2mm，在自身重力作用下密闭落入 3#磨机下方提升机内，经旋风收集器收集后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产品料方形料仓。

磨机与料筒仓之间为全密闭的输送装置，不会产生逸散粉尘；中间料在中间料筒仓内落料会产生落料粉尘，成品料在成品筒仓内落料会产生落料粉尘。

产污环节：进料粉尘（G₄）、1#磨机磨粉粉尘（G₅）、2#磨机配套旋风收集器未收集的粉尘（G₆）、3#磨机配套旋风收集器未收集的粉尘（G₇）、中间料筒仓落料粉尘（G₈）、成品料筒仓落料粉尘（G₉）、设备运转噪声（N₃）。

4、包装

成品料筒仓下方设置放料装置用于成品包装，包装规格大小不一，约为大袋 1.5t/袋，小袋 50kg/袋，包装完成后入库待售外销，产品在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粉尘

产污环节：包装粉尘（G₁₀）、设备运转噪声（N₄）。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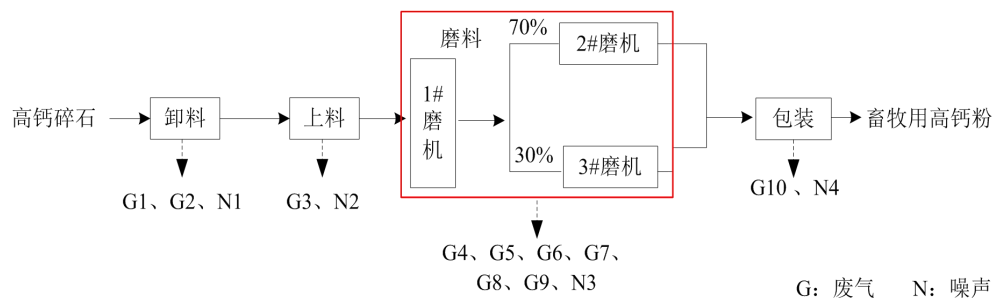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6MA7CA9UA2U001Z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4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等。

4.1.2.1 有组织废气

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上料、包装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车间阻挡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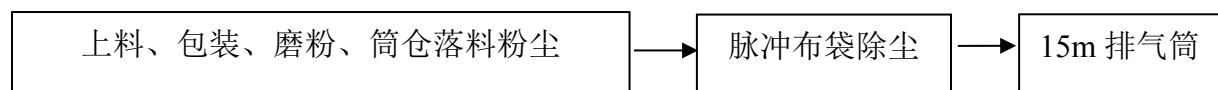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磨机、装载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上料机、磨机、装载机、风机、叉车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5 人，均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237.92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收集粉尘量为 236.7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1t/a，每桶 50kg，产生 2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36.73	0.71	236.73	/	/		/	一般固废	收集后企业回收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1.5	0.05	1.5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油桶	0.004	暂未产生	0.004	HW29	900-249-08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有组织废气	上料、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磨粉粉尘及料筒仓落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自建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1.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自建	
合计			5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 月 24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49 复[2022]6 号《关于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牧用高钙粉生产设施及其辅助设施、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12-371326-04-01-98649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主要建设畜牧用高钙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 （二）运营期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料筒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上料、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已落实

(一) 施工期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 (二) 运营期 1、废气: (1) 给料、筒仓落料、粉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	磨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气排放量为 5302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7mg/m³(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为 2.6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上料、包装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本项目采取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磨机、装载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5 人,均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36.7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1t/a,每桶 50kg,产生 2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

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6、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明社区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外排气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0	3.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A)	夜间标准限值 dB(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2#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3#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4#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废气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20mg/m ³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2	颗粒物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F-3012D	YQ-118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自动烟尘测定仪 GH-60E	YQ-13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5	YQ-99
			YQ-100
			YQ-101
			YQ-102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吨/d）	设计负荷（吨/d）	负荷比(%)
2022-12-01	畜牧用高钙粉	333	300	90
2022-12-02		333	30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DA001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2-01			2022-12-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83.4	85.3	91.6	87.1	90.1	86.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0	0.271	0.268	0.250	0.267	0.255
标干流量（m ³ /h）	3115	3177	2921	2876	2968	2938
烟温（℃）	26.0	26.6	27.1	25.1	25.9	25.9
含湿量（%）	1.9	1.8	1.9	1.5	1.6	1.5

表 9.2-2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2-01			2022-12-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4.1	5.2	4.6	4.2	4.8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4	0.023	0.025	0.024
标干流量 (m³/h)	5339	5248	5305	5393	5271	5259
烟温 (°C)	27.2	27.5	25.6	24.2	23.6	24.6
含湿量 (%)	1.5	1.6	1.5	1.5	1.6	1.5

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302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7mg/m³（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为 2.6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12-01	第一次	0.202	0.275	0.255	0.292	1.0
	第二次	0.222	0.273	0.245	0.268	1.0
	第三次	0.198	0.228	0.237	0.265	1.0
2022-12-02	第一次	0.197	0.253	0.238	0.265	1.0
	第二次	0.185	0.225	0.235	0.248	1.0
	第三次	0.212	0.270	0.255	0.265	1.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无表 9.2-4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2-12-01	11:45	0.0	晴	NE	1.3	3	1	103.52
	13:30	1.0	晴	NE	1.3	3	1	103.00
	13:50	1.1	晴	NE	1.3	3	1	102.96
	16:10	0.0	晴	NE	1.3	3	1	103.49
2022-12-02	12:15	2.0	晴	NE	1.3	3	1	102.45
	13:35	1.0	晴	NE	1.6	5	1	102.48
	14:55	0.0	晴	NE	1.6	5	1	102.08
	16:15	-1.2	晴	NE	1.4	5	1	102.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上料、包装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2-12-01	16:32-16:24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5	60
	16:28-16:29	2#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60
	16:34-16:35	3#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2	60
	16:38-16:39	4#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9	60
2022-12-02	16:18-16:19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4	60
	16:23-16:24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4	60
	16:28-16:29	3#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4	60
	16:32-16:33	4#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4	60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302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7mg/m³（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为 2.6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上料、包装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磨机、装载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5 人，均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237.92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收集粉尘量为 236.73t/a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1t/a，每桶 50kg，产生 2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明社区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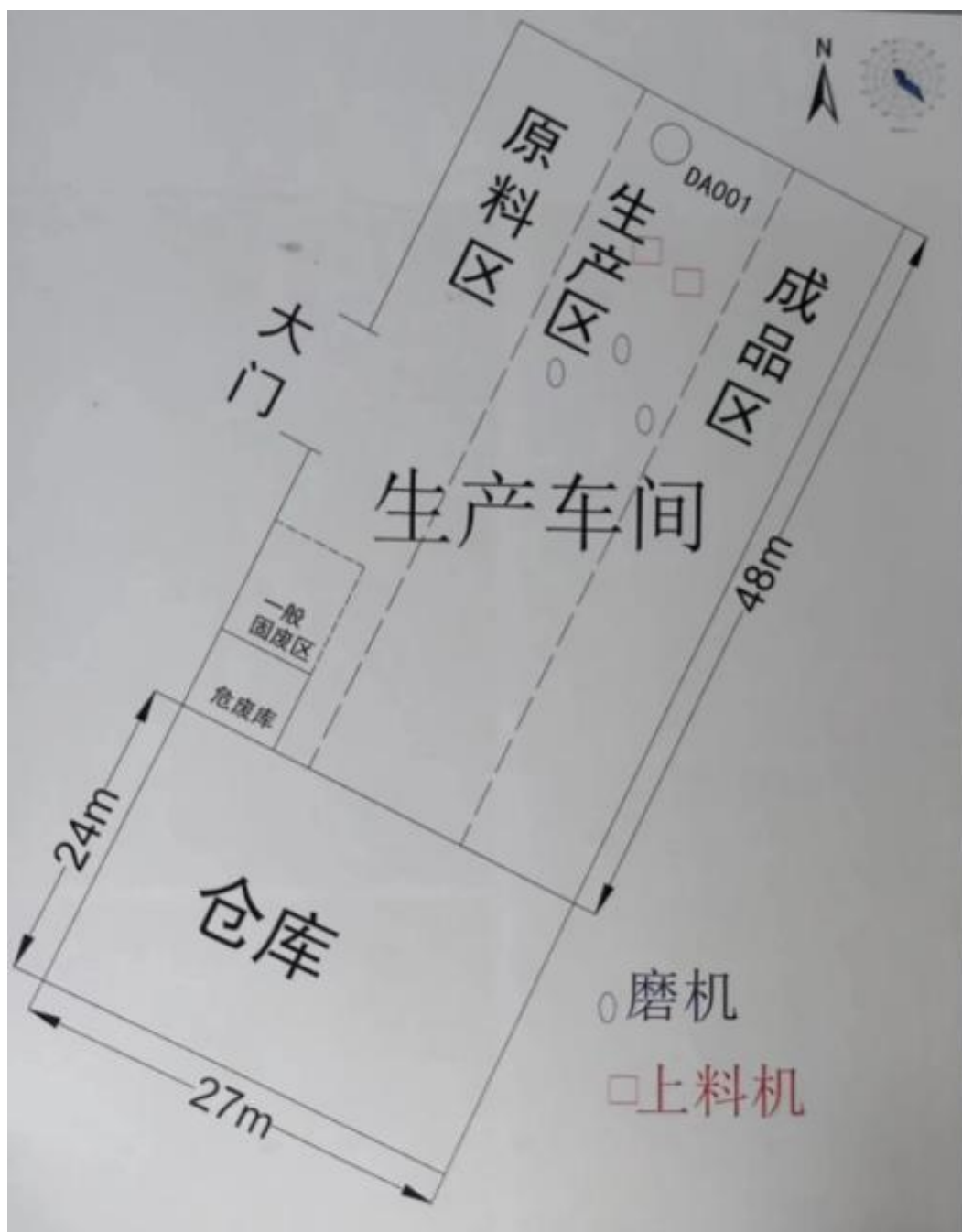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服 1-49 复[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6MA7CA9UA2U001Z			
	验收单位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72.48	0	1272.48							+1272.4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07	20	0.065		0.065				0.065			+0.06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237	0.0237								+0	
	与项 目有 关其 他特 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平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郑城镇城镇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2] 6 号

关于对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牧用高钙粉生产设施及其辅助设施、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12-371326-04-01-98649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

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

（二）运营期

1、废气：

（1）给料、筒仓落料、粉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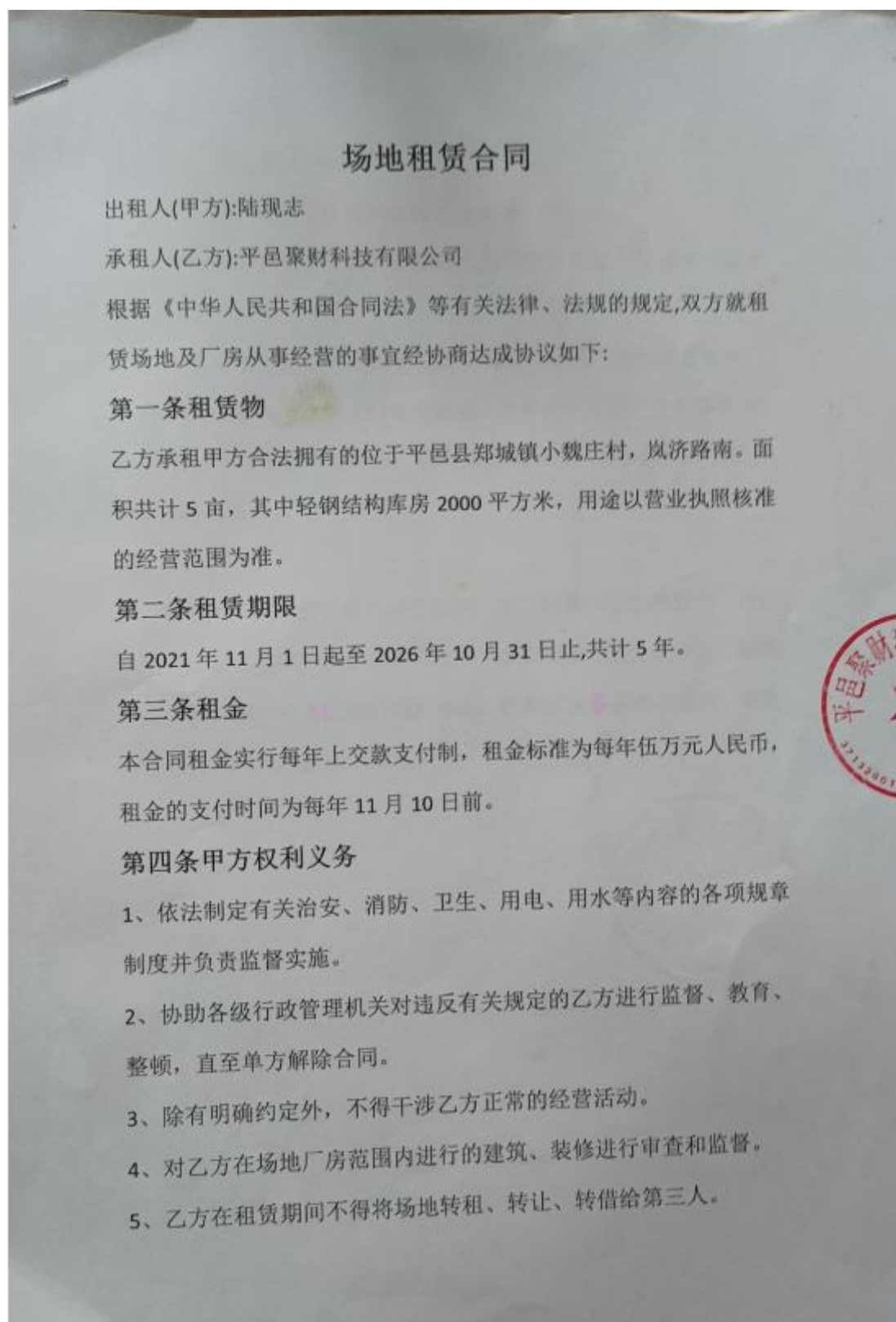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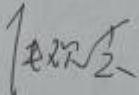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亮证照经营。
- 3、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4、应按约定期限一次性支付每年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费。
-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及厂房内的各项设施，如有损坏，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 4月 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邑县郑城镇

联系人：曹士凯 联系电话：15244272888

固定电话： 邮箱：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编号：临环 3713110005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桶	900-201-08	固态		0.004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张莉莉

账户号码：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平邑县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主要建设畜牧用高钙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49 复[2022]6 号文予以批复。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5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磨机、装载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明社区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监测报告》以及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上料、磨粉、筒仓落料、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量为 5302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7mg/m³（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为 2.69×10⁻²kg/h（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上料、包装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磨机、装载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5 人，均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36.7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1t/a，每桶 50kg，产生 2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 1、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
- 2、补充危废转运合同。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曹士武	建设单位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244372888	371326198305026457	曹士武
卞乐斌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65391176	371321199107317416	卞乐斌
张良	特邀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于东升	特邀专家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5902809	371322198604053871	于东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平邑县郑城镇小魏庄村岚济路路南。2021 年 12 月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49 复[2022]6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投产调试，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用高钙粉 10 万吨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明社区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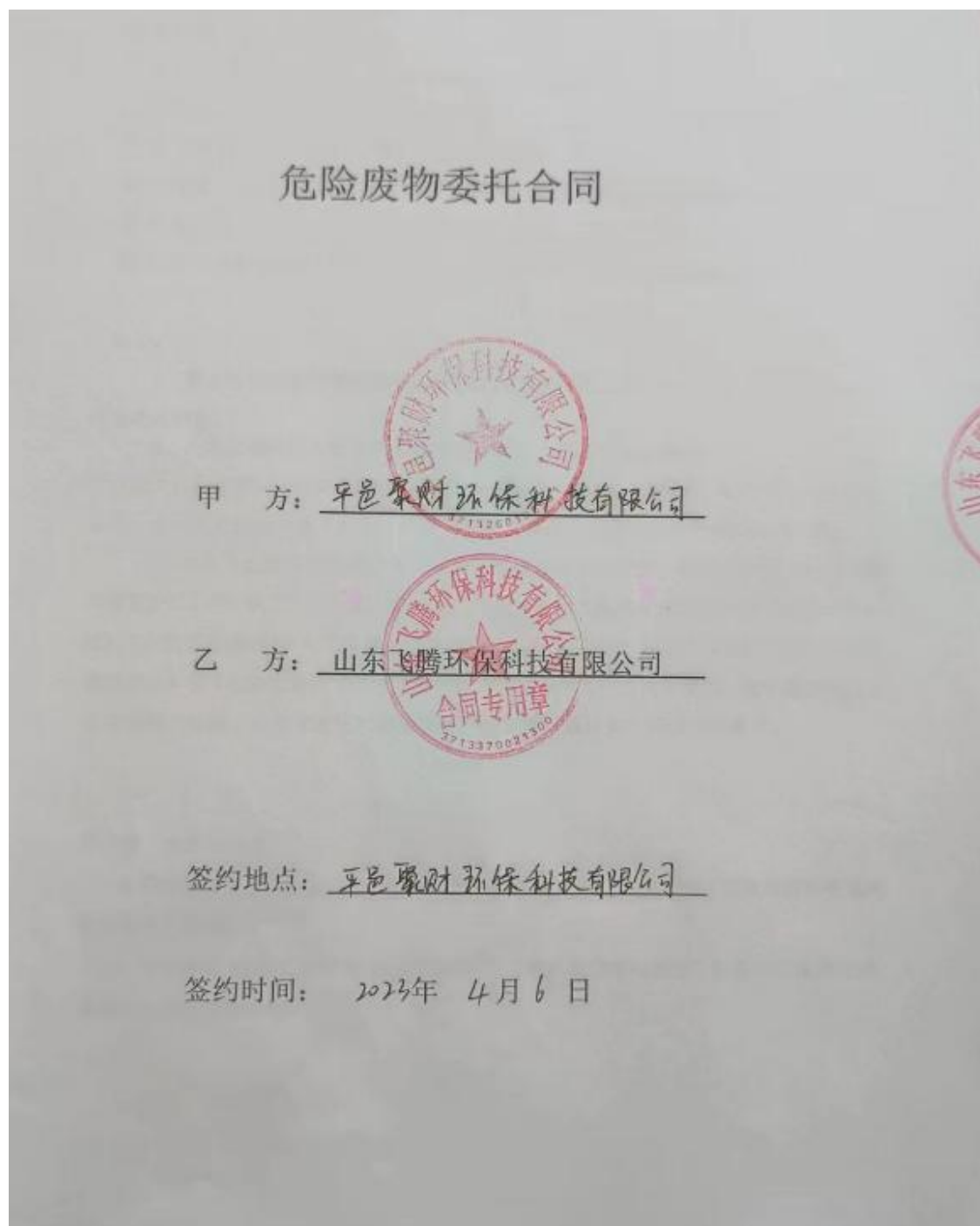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4 月 6 日平邑聚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排气筒取样口已封闭，已悬挂标识牌。



2、已补充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邑鑫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邑县郑城镇

联系人：曹士武 联系电话：15244272888

固定电话： 邮箱：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编号：临环 3713110005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桶	900-209-08	固态		0.004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张莉莉

账户号码：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